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報告

為強化臺南市佳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本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負責執行本所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106）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實行。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一、稽核期間

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於 107 年 2 月 9 日、2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辦理（詳如附件 1），稽核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各作業項目辦理情形。

二、工作背景

本次稽核工作係依據本所 10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之「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同時針對本所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定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與個別性 16 項作業項目、重要性業務及其他可能存有高風險事件，經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106 年度內部稽核行前會議」決議，針對久未辦理內部稽核項目，擇定「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通報之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等 4 項（詳如附件 2）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為年度稽核項目。

三、辦理依據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暨「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四、稽核過程

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與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內容差異說明，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核作業執行情形與內部稽核計畫內容差異說明表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內部稽核計畫內容	實際執行情形	備註
稽核計劃訂定期程	完成年度稽核計畫訂	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	

	定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並經首長核定在案。	
稽核作業執行期程	預計稽核作業時間為 106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	已依計畫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執行完成。	
稽核單位分工情形	本年度秘書、視導、社會課及會計室之課室主管執行稽核作業。	1、依計畫執行。 2、執行本所內部稽核工作人員，由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即各課室主管)為主，並採業務迴避原則方式辦理。	本年度執行稽核工作方式，詳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分工表，詳如附件 3。
稽核項目與查核件數	1、稽核項目：擇定 4 項內部控制業務項目。 2、查核件數：各查核項目抽核件數原則至少 1 件以上。	1、稽核項目：依計畫執行。 2、查核件數：評估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查核件數均至少 1 件以上。(未發者等無件數情形，查閱其是否實際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	經本所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106 年度內部稽核行前會議」討論，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自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久未辦理內部稽核項目，除近 2 年受稽核項目外，仍有 4 項至今未辦理內稽，本次稽核針對此 4 項進行稽核，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貳、稽核結果

一、106 年度稽核結果

本所針對擇定之 4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進行年度稽核，有關稽核項目、發現、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將以文字摘述及附表方式，完整說明稽核結果，詳如表 2：

表 2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平時或災害應	1、經查閱抽核資料所檢附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通報之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之相關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尚稱完備。 2、由書面資料顯示，均依現行規定流程辦理。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2	市有財產（動產部分）盤點作業	1、經查閱抽核資料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尚稱完備。 2、由書面資料顯示，均依現行規定流程辦理。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無
3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1、經查閱抽核資料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尚稱完備。 2、由書面資料顯示，均依現行規定流程辦理。	1、承辦同仁就相關評估重點，依本所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之抽核比例進行評估，以完備自評程序。 2、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流程圖已被有效遵循	無
4	危安狀況通報及處理作業	經詢問了解本所於 106 年間，尚無因危安狀況須通報及處理之事件。因而尚無通報作業之書面紀錄。	1、去(106)年度本所未發生危安狀況。 2、未來倘發生該類事件，仍請依控制重點辦理。	無

二、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本年度稽核範圍包括本次新增之缺失，如「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等項。至於「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部分，本所未有尚列管中之追蹤案，故無此類需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另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2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辦理完竣，各稽核委員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稽核結果所提之各項建議，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簽奉修定後，即每年 12 月底通知各課(室)應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本所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並於 1 月 31 日簽奉核準。	無	無
2	本所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各課(室)自行評估結果大部分屬落實，無部份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其他部分，則因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規範情形，致無法評估，尚屬合理範圍。	無	無
3	綜上，本所辦理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尚無此部分之缺失。	無	無
4	106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如為未發生或其它之作業項目，建請納入 107 年度本所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正。	針對 106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為未發生或其它之作業項目，將納入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正。	內控（內稽）幕僚單位擬將本項辦理情形說明，納入下次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無缺失。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本所 106 年度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採各單位自行辦理，迄今未發現缺失。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本所 106 年度無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本所 106 年度無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本所 106 年度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案件。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1 冊)

受查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稽核日期： 107 年 2 月 22 日

稽核人員： 秘書 陳俊良

內部稽核召集人： 秘書 陳俊良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2 冊)

受查單位： 行政課

稽核日期： 107 年 2 月 9 日

稽核人員： 會計室主任

內部稽核召集人： 秘書 陳俊良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文件

(第 2 冊，共 2 冊)

受查單位： 行政課

稽核日期： 107 年 2 月 22 日

稽核人員： 社會課課長

內部稽核召集人： 秘書 陳俊良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1 冊)

受查單位：政風室

稽核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

稽核人員：視導 柯碧如

內部稽核召集人：秘書 陳俊良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附件 1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稽核項目一覽表

稽核項目	主政單位	備註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通報之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民政及人文課	
市有財產（動產部分）盤點作業	行政課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行政課	
危安狀況通報及處理作業	政風室	

附件 2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流程表

日期	次序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時間
2/9	1	市有財產（動產部分）盤點作業	行政課	08:30~08:45
2/21	1	危安狀況通報及處理作業	政風室	14:00~14:15
2/22	1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行政課	15:30~15:45
2/22	1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通報之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民政及人文課	16:30~16:45

附件 3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分工表

稽核項目	稽核委員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通報之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秘書陳俊良
市有財產（動產部分）盤點作業	會計室主任蔡傑名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社會課課長蘇榮原
危安狀況通報及處理作業	視導柯碧如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6 年度內部稽核行前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秘書陳俊良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黃亞晴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或裁示）執行情形：無。

七、討論事項：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不區分必要項目及自行擇定之內部稽核項目，由各機關自行決定內部稽核項目。又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請就下列項進行討論並擇定本所預定稽核項目：

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本所無類此情形。

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決議：本所無類此情形。唯針對久未辦理內部稽核項目，除近 2 年受稽核項目外，仍有 4 項至今未辦理內稽，本次稽核擬針對此 4 項辦理之，稽核項目及預定稽核人員如下表所示：

稽 核 項 目	預 定 稽 核 人 員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通報之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秘 書 陳 俊 良

市有財產（動產部分）盤點作業	會計室主任蔡傑名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社會課課長蘇榮原
危安狀況通報及處理作業	視導柯碧如

- 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決議：本所無類此資訊系統。

- 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決議：本所無類此情形。唯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0 月 2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61131721 號函示，鑒於貴所前鎮長徐正男，於承作貴所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作業時，涉嫌事先指定由特定廠商得標等圖利情事，業經監察院依法提起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貴所對採購案件強化內部控制，並提升採購承辦人員專業能力；本所目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共 16 頁，針對採購作業已將開標及審標列入內控作業，實已強化。

（二）稽核方式：

- 1、依據自評計畫中抽核標準表，由自行評估人員抽樣，並依其提供之資料審核，作成稽核紀錄表，或由稽核人員依照抽核標準表另外抽樣審核，再作成稽核紀錄表。
- 2、由內部稽核成員依稽核結果，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表（如內稽計畫附表 2），交由行政課彙整。

決議：經各內稽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三)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從下列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提出稽核建議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 1、實際情況：陳述實際發現之現況或問題。
- 2、判斷標準：依據法令規定或選擇適當之判斷基準，用以作為評估或驗證之參據。
- 3、影響結果：掌握實際情況已經（可能）存在之衝擊及其影響層面與嚴重程度。
- 4、造成原因：深入探究實際情況發生之根本原因，以免忽略關鍵核心問題。
- 5、建議意見：綜合分析並與受查單位共同研擬改進建議，以解決根本原因或核心問題。

決議：配合辦理。

(四) 自評期程、內稽期程相互配合，請各課(室)主管轉知相關同仁。預定期程如下(所評估之資料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 1、自行評估：107 年 1 月 26 前完成。(送會計室彙整)
- 2、內稽準備資料期：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各相關承辦彙整資料)
- 3、各委員稽核作業期：1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各稽核委員填寫稽核紀錄表)
- 4、完成稽核報告：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課送陳核)

(五) 審議本所「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草案)」

決議：經各內稽委員審議後，皆無異議，陳鈞長核可。

(六) 審議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陳鈞長核可，提送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經各內稽委員審議後，皆無異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時 30 分